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569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朱書佗

被告 施騰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租期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1日，共30期，租金第1期至第15期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第16期至第30期每期22,100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被告自113年6月22日即第4期遲延給付，經原告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約定終止系爭租約。又依同條第3項第1款約定，原告於第1至12月內終止租約者，被告應給付未到期租金百分之40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91,000元。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存
04 證信函暨回執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6 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3項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
08 91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2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
13 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
1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王若羽